



雨,似曾相识

□ 张修东

今年的天气,过了中伏,处暑之前,雨水极其充沛。

上午还是阳光直射,炽热烫人,下午就是阴云密布,大雨瓢泼。猝不及防的人们加快步子、提高车速,赶往目的地,但还是没有超越秋雨倾盆的速度,铸就了个个“落汤鸡”的模样。

窗外,大雨像断了线的珍珠,将天和地紧密连接,演绎了天地共生、水天一色的绝妙美景。

自己总觉得已经过了玩雨、看雨的年龄,于是过多地将思绪拉回到了忆雨、听雨。

年少时,在农村老家,在自家不大的小院里,在那棵老梧桐树下,不等雨儿停下来,我已经迫不及待地穿上爸爸从矿山带回来的高筒雨靴,学着解放军的样子,练起了正步走。靴子超过了我的膝盖,将大小腿有力地捆束着,虽然举步维艰,但出了大门,还是引来了邻居小伙伴的羡慕。

参加工作到了矿山,慢慢到了看雨的年龄。

喜欢雨的抵达,正好赶在我休班的日子。站在单身公寓走廊看雨,风起雨落,麻点大的、密如丝的秋雨紧紧地洒落,打湿了我的头发。有时,和几个好友雨天小酌,推杯换盏,至今难忘。

不喜欢雨下在上班的时日,尤其怕遇上连阴天。沿途道路泥泞,无序的工作程序又将业余时间占得满满的,情绪也提不上来。

人生终归要经历风雨,并且从中领悟思索些什么。有一次,雨特别大,它深深地刻在了我的记忆中。参加工作不久,我总是

疾驰四公里赶回父亲的宿舍,似乎那里才是自己的家。下了公路,雨越下越大,黏稠的泥土已经将车轮黏住,我只好打着自行车沿铁路像蜗牛前行。在路上还寻思,这么大的雨,上夜班的父亲肯定在家。满身泥水的我回到家里,出乎意料,只有饭菜用碗盆盖着。我难以想象,一里多的泥巴路,父亲是怎样走着去的。从这时起,我就知道,敬业,不是你愿不愿意,而是必须承担的责任,为了事业,风雨不算什么;为了工作,没有附加条件。对于工作的忠诚,就像雨水和大地的恩爱:

雨水和大地
是一对兄妹
大地干渴了,龟裂了
雨水干着急,
几滴泪水
算是回报

有一天
经龙王介绍
雨水和大地
有了初吻
而后
成了夫妻
它们养育的
孩子
个个茁壮

一家人
再也不分开
我想,雨,应该是大自然给予人类的恩赐。夜的雨露,晨的露水,见证绿树红花的茁壮,

陪伴庄稼成长的欢笑。有谁不喜欢这雨呢?

“啪啪啪”,雨点粒大而猛烈,似在提醒人们注意它的到来。这时再听那雨,已经变了动静,齐刷刷地打在窗上、玻璃上,冲刷着秋后的炎热,将湿热的空气赶到了爪哇岛。

站起身,看看窗外,依旧是白雾茫茫的样子。它,模糊了我的双眼,使眼前的世界变得混沌一片。几米之外,已经看不清人的面目。只是把花草树木打得绿意盎然,颗颗嫩芽初露端倪,新鲜极了。

想想这雨,不一定相知,但却似曾相识。你,可是年少时的影子,可是三十而立时的模样,可是今年滋润大地的幽灵,还是刚刚过去的滋养万物的甘露的回归……大概都不是,雨,还是那雨。

雨,是毫无掩饰心情可言的,它不关心人生的灿烂,或是颓废。因为人生不可能一帆风顺,人在顺利时自有顺利的活法,逆境时自有遇挫而百折不挠的精神,平境时则会有平淡才是真的感慨。

雨还在下。雨啊,你最终会有停下来的时候。

我在听,听雨带风起,风助雨威。

我在看,看雨在稍作歇息之后,再次冲击,兴风作浪。

我在赏,赏你的欢快落下,实现梦想的样子。

漫话淘衣

□ 赵蕴霞

四季轮回,大自然不断用各种色调变幻着自己的容颜。而人类的世界里,因为女性的存在,也是五彩纷呈,争奇斗艳。一年四季,女子们身着斑斓多彩的衣裙,摇曳多姿,在大街小巷、绿荫小径,演绎成一道道流动的美丽风景,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一幕幕视觉享受。

记得冰心说过一段令人欣赏的话:“世界上若没有女人,这世界至少要失去十分之五的真、十分之六的善、十分之七的美。”而这十分之七的美,从古至今,有多少来自于美丽衣衫的点缀。即便是替父从征的花木兰,一身男儿之豪气,可一朝凯旋回乡,却是急着:“开我东阁门,坐我西阁床,脱我战时袍,着我旧时裳,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完全一副闺阁之秀的俏丽模样。女人对于服饰的热爱就如同男人对于美酒的钟情……欲罢不能。逛街淘衣也便成为许多女人业余时间乐此不疲的重要事情。难怪马云将他的购物网站定名为淘宝网。一个可爱的“淘”字,真真把女人骨子里对于挑选服饰用品的那种小心思精准活泼地涵盖了。从购物的角度看,马云可称为全世界最懂女人心的男人。

网上的购物已风行多年,且越来越盛。我也曾一度迷恋。说起来,我不算是购物网站的忠实拥趸。当网上的下单购衣不能带来现实逛街试穿衣物的满足感时,我依然将大部分服饰的购买选择在实体店。喜欢与商家随心地交谈或砍价,更喜欢与衣物的一次次亲密接触,行走于舒适宜人的购物环境里,耳边传来动听的轻柔乐音,感受着一份轻松惬意。要问我这个夏季服饰的流行元素是什么?最好先去熙攘的服饰商场里寻找答案。逐个品牌店逡巡着,进进出出,眼看手摸,用心捕捉这一季主打裙衫的时尚流行风向标。在我看来,服饰是反映现实社会变化的一面镜子。是否乱世求变,而盛世怀旧?近些年,女子服饰流行唯美精致的复古风。尤其夏季,英伦赫本风、复古味道的长裙、开衫成为主打的流行元素之一。材质上有丝绸的、棉麻的、雪纺的……不一而足。走入店中,一件件长长的时尚裙衫霸气地映入眼中,妩媚飘逸。轻盈上身的刹那,仿佛穿越时空,一个古典婉约的娉婷

仕女袅娜走来。记得每每在清爽的片断店里驻足流连,白的、蓝的、绿的,手指轻轻划过那些飘逸滑软的轻薄衣衫,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愉悦舒服的感觉。即便不买,只是浏览与触摸,就如同阅读着一本好书,或者欣赏一幅赏心悦目的画,心里也会产生小小的满足感。

对于美衣的选择,我奉行的原则——不唯贵,只选对。年岁日增,越来越偏爱知性文雅的传统服饰风格。如同于爱情与婚姻的选择,高富帅虽好,却不一定是自己的盘中菜,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或许量入为出的消费理念一直在左右着我,而衣物又属于容易过时的消耗品,所以总喜欢用少的钱淘好的东西。那种既省了钱又满足了自己购买欲望的成就感很爽。我偏爱每个季末的品牌打折季,更喜欢在大街小巷的衣店里搜寻自己的目标,不时也有惊喜地发现和收获。那种“众里寻它千百度,蓦然回首,那衣却在灯火阑珊处”的快感令人时时回味。有时也特意驱车到义乌小商品城,在比肩接踵的小店里一家家地快速浏览取舍,这时候心头会悠悠飘来那英的歌:“借我一双慧眼吧,让我把这纷纷扰扰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只是在这衣物的海洋中,想要慧眼识珠可要有足够的耐心和体力。

俗话说“衣食住行”,衣放在首位,可见服饰对我们的至关重要性。淘衣随着年龄和心境,会不断地变化和锁定新的适合自己的色彩与款式。也在不知不觉中让你读懂自己的身体,提升和打造自己的衣着品位和审美情趣。有没有感受到,物质生活日益富足的今天,除了智商和情商之外,人们已悄悄地把形商作为自我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不管是光鲜靓丽的成功人士,还是注重生活品质的普通人,很少有大腹便便之辈,也罕见不修边幅、衣着邋遢之人。服饰装扮作为形商的一个重要的无声语言,与我们的言行一样,正日益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如果说娇艳的百花是自然界最美的彩衣,而服饰也是我们人类的第二皮肤。身为现代女人,在注重身心涵养的同时,在服饰的海洋中,用心淘得美丽合体的服饰作为自身的形象代言,恰如其分地为自己诠释出一份优雅、知性、干练、妩媚、端庄……

征稿启事

“齐迹”副刊为宣传推广齐文化而生。因为齐文化的兼容并包特性,她也接纳广义上的齐文化稿件,比如涉及聊斋文化、鲁商文化、黄河文化等与本土文化相关的内容。

投稿邮箱:lzc_bfk@126.com,或登录“文学现场”网站,选择晨报《齐迹》副刊板块投稿。来稿请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谢绝一稿多投。

一瞬间的走神

□ 陈中奇

不知道为何,有的时候莫名其妙会发呆走神,就那么一瞬间,比针尖还细的时间,神思就飞梭一样地来了个穿越。

某一天上午,我埋头坐在电脑前整理文件,突然发现一片金灿灿的阳光就照在桌角,它像只鸟儿一样不知道什么时候悄悄地进来,落在那里,发亮耀眼的样子像一声雄鸡破晓的打鸣。猛然抬头看窗外,窗帘高卷,外面绿树成荫,夏日炎炎,一切都分分明明。桌角的那片阳光,也像极了多年前某一次考试前照亮过我的那片阳光。那是多少年以前的阳光了,它照在桌角的哪个位置?此阳光与彼阳光有何不同?细究不起。

雨后的夏夜,趿拉着拖鞋,

着短裤薄衫,倚在闹市高楼看灯光夜色,都市如同喧嚣了一天的巨兽疲乏地放低了身段。突然一阵凉风吹过,像一大瓢凉水醍醐灌顶,从头到脚。此景此情,让人想起多年前在放鸡岛的沙滩,轻轻摇晃的夜色里,把脚伸进温柔的海水里,细沙在脚上流过,清凉之气慢慢升腾。那样的夜,精神像被洗涤过一般,可以呆坐着听半夜的涛声,听半夜的虫鸣。

周末去老城区,一路上迎面而来都是戴着口罩的人。在坊间挺立的梁柱旁,在粤剧名伶旧照片前,在亭台池畔石阶之上,在如意坊车流不息之间,老人小孩,高矮胖瘦,男人女人,纷纷扰扰。我突然觉得彼此就是在走一场台步,那些亭台灰瓦,琴箫弦乐、拱桥白坊、

街道车流,都是道具。斑马线上,一拨人走来,一拨人走去,拉开了一幕剧的开场。

这些不经意的走神,有时会吓到我自己,这些突然冒出来的想法,找不到由头;有时又让我惊奇,它是那么新鲜,短短几秒的时间,就把所有情节和情感都充溢到丰满。但是有可能下一秒,又像被乌云迅速掩盖,一下子黯淡下来,只剩下些轮廓,再也看不清楚,想不起来。

毛姆在《月亮与六便士》里说:要记得在庸常的物质生活之上,还有更为迷人的精神世界。这个世界就像头顶上夜空中的月亮,它不耀眼,散发着宁静又平和的光芒。也许,这走神的瞬间,就如月光流泻,照进了角落。